

115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改編 漫畫徵件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本活動旨在延續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去完成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透過漫畫創作形式，進一步轉譯這段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下所承受的壓迫與抵抗記憶。透過徵件、出版與推廣方式，使原住民族政治記憶得以深入社會脈絡，並與當代世代形成文化對話與歷史共感，為族群和解與轉型正義提供文學與情感基礎。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辦單位：商周集團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徵件活動說明

一、參加資格

凡對漫畫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議題之海內外人士皆可參加，惟作品須以華語及繁體中文創作。

參賽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依徵件截止日計算未滿 18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參加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喪失參賽資格。

二、創作素材

請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拍攝之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漫畫之改寫創作。（紀錄片清冊請參閱附錄）

考量政治受難者之隱私與歷史經驗，請以紀錄片之內容作為發想主軸並加以柔性轉譯。可擷取多部紀錄片內容加以組合，惟勿直接套用紀錄片之真實人名或具體事件細節，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作品規格

- (一) **頁數與尺寸：**採單篇完結制。封面 1 頁（單頁）、內頁（跨頁）18／20／22／24 頁擇一，作品須為 **19 至 25 頁** 內之漫畫內容（含封面）。為配合後續實體成果書籍出版規格，畫稿設定尺寸請依 **17 公分 x 23 公分** 之比例繪製（參看**版面規範**），解析度需達 300dpi 以上。超出或不足規定頁數者，將不列入評審。
- (二) **語言規範：**對白與文字以繁體中文為主。如使用原住民族語，須於畫面對應處或註釋中標明語意說明，並附繁體中文對照文本。
- (三) **原創性要求：**內容須具備漫畫敘事之完整性，分鏡與情節自成架構。參賽作品必須為創作者原創之首度發表文本（未曾於任何實體刊物、出版品或網路平台公開發表者）。
- (四) **AI 規範：**嚴禁使用 AI 技術生成漫畫圖像（如 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或劇本內容（如 ChatGPT 等）。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於獲獎後查證屬實，將撤銷獎金、獎狀與得獎資格。

四、徵件期間：115 年 10 月 06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收件時間以線上平台上傳完成之系統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五、收件方式 一律採線上投稿。請至本活動徵件網站（網址待公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漫畫作品 PDF 檔：**為利於第二階段匿名審查，作品圖檔內及檔名請勿加註作者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之記號。
-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或相關身分證明之掃描檔。
- (3) **參加及授權同意書：**經親筆簽名後之「原創聲明暨 AI 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含再製）」PDF 檔。

所有文件請統一上傳至徵件網站。執行單位將於徵件截止後 7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是否符合第一階段形式審查資格。若繳交文件不齊全（如缺漏簽名、格式不符），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齊者，方視為報名無效。

六、活動期程與寄送資料內容：

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布徵件簡章	115.10.06	依網站公告為主
徵件日期	115.10.06 115.12.15	依網站公告為主
評選期間	115.12.16 116.02.26	依網站公告為主
公布入選名單	116.3.01	同步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者
頒獎典禮暨 推廣座談	116.5 月	依網站公告為主

寄送資料內容

項目	數量	說明
報名表	1 份	於徵件專頁填妥報名相關資料並 上傳作品電子檔
作品電子檔	1 份	完整之漫畫作品 PDF 檔 (Google 雲端)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身分證正反面或相關身分證明文 件掃描上傳
參加及授權同意書	1 份	簡章附件簽名後掃描上傳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評選機制本案採「形式審查」、「初審」與「決審」三階段評選機制：

- (一)形式審查：徵件截止後，由執行團隊先行檢視報名資格、稿件規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通過者始得進入初審階段。

- (二)專家評審小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名單，由執行單位邀請 5 位具備原住民族文史或漫畫產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三)給獎機制：初審與決審皆採匿名審查。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決審採「絕對分數門檻制」(金質獎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銀質獎 80 分以上，依此類推)。評審小組得依實際評審結果決議獎項從缺，惟須確保最終選出至少 6 件入選作品。
- (四)評分標準針對漫畫媒材的圖文並重特性，評分指標調整如下：
- **主題與歷史考究 (30%)**：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素材之連結度、歷史詮釋觀點之精準度，以及是否能有效傳遞轉型正義與族群和解之觀念。
 - **分鏡與敘事表現 (30%)**：漫畫分鏡之流暢度、故事結構與節奏掌握、情節鋪陳的邏輯性與情感張力。
 - **圖像與視覺美感 (25%)**：角色設計之辨識度、場景空間之繪製能力、整體美術風格之表現與圖像原創性。
 - **推廣與可讀性 (15%)**：將嚴肅歷史影像轉化為大眾閱讀文本之適切性、圖文搭配之閱讀流暢度，以及對於社會大眾之教育推廣價值。

八、獎項與後續推廣

(一)獎項設置：依據實際評審結果，各獎項名額與獎金如下：

- 金質獎 2 名，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銀質獎 2 名，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銅質獎 2 名，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入選獎 4 名，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後續推廣與出版：獲獎之漫畫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編輯與美編排版設計，印刷出版實體成果專輯，分贈入選者與全臺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各地原住民族相關單位等處典藏。同時，入選作品亦將製作為電子書，發布於主辦單位指定之網路媒體上，無償供社會大眾瀏覽。

(三) **典禮出席**：得獎者須同意配合出席主辦單位擇日辦理之頒獎典禮（預計流程包含貴賓致詞、致贈獎金、合影、貴賓與談等環節）。

九、報名須知與注意事項

(一) **著作授權與應用** 投稿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協辦機關以非營利方式使用入選作品。授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出版（實體與電子書）、展覽、教案應用、數位傳播，以及製作本活動相關之各式文宣品（如海報、邀請函、網路宣傳圖卡等）與行銷宣傳用途。創作者仍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二) 原創保證與違規懲處

1. 投稿人保證提供之個人與作品資料皆為真實，且為完全原創之漫畫作品。
2. **嚴禁抄襲、冒名、違規使用 AI 技術生成圖像與劇本**，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等）。
3. 若經檢舉或查證有上述違規情事，主辦機關得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追回獎金與獎狀。其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若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 **作品退件規範**：所有參賽作品（含報名相關文件）不論是否得獎，均不予退件。為避免遺失風險，請參賽者務必自行保留原稿與備份。

(四) **獎金稅務規定**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將由主辦機關代扣 10% 所得稅額；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法代扣繳 20% 稅金。

(五) 簡章效力與爭議處理

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2. 專案執行期間，各工作項目如有未盡事宜或更動需求，主辦機關保留修改、變更簡章與活動辦法之最終權利。任何異動將同步公告於活動官方平台及指定社群專頁（如：原轉・Sbalay！粉專）。
3. 如遇活動相關爭議，主辦機關擁有最終決定權。

聯繫窗口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口述歷史影像改編漫畫徵件專案小組

聯絡電話：(02) 2505-6789 分機 5523 鄭小姐 yujie_cheng@bwnet.com.tw

附錄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紀錄片清冊，可至國家人權博物館 youtube 瀏覽，如徵件期間紀錄片清冊有調整，依國家人權博物館公布之清冊為準。

◆國家人權博物館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NHRM>

- 一、洪成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二、湯守仁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三、吳榮山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四、曾政男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五、鍾阿聲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六、陳賢德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七、詹登貴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八、方義仲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九、趙文從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黃勳東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一、伊吉羅丹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二、呂文成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三、林昭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四、王宗霖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五、葉榮光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六、邱致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七、周萬吉口述歷史影像紀錄